

# 反對結婚、反對同居，提倡「同活」！

## 訪港大社工系講師曾家達



### 結婚與同居的分別

## 對

於同居的看法：有些人認為婚姻是一種束縛，因此選擇了同居；有些則認為是一種追求浪漫愛情的生活；當然也有不少入認為一對戀愛成熟的男女，將關係建築在同居上，未免有點兒嬉。

港大社工系講師曾家達卻有他獨到的看法，他認為一對男女互相愛慕，雙方亦有意圖希望一同生活，這是很自然的事情。事實上，若從歷史的發展角度來看，男女相悅而同居是很自然的事情，其後才發展至有婚姻制度。但在今時今日，從現實社會角度去看，則是男女雙方先結婚後始能過同居生活。

究竟結婚與同居有何分別？曾家達認為，兩者其實很相近。結婚是經過了社會認可的註冊過程後一同生活；同居則是在沒有經過社會認可的情況下一同生活。但除此以

外，同居亦是走入近似婚姻的生活，因為人們自幼受大眾傳播、及各式各樣角色扮演的知識灌輸時，只接觸到如何去扮演丈夫、妻子或父親、母親，至於應如何去扮演同居的身份則無從知曉，亦難以掌握。因此，當一對男女同居生活後，他們也很自然會扮演了丈夫、妻子的角色。

曾家達指出，結婚是受到社會制度的支持，結婚也能予人在生活上方便，例如如何去處理資源、財政及子女等問題。由於婚姻制度能維持社會秩序及穩定，幫助安排各種社會功能，因此使人們產生一種意識形態上認為結婚是好的，而令到自由的兩性交往如同居，反而受到社會歧視。

### 婚姻制度可足依靠？

所有人一旦踏入婚姻制度的系統，便要扮演各自的角色，進行規定的行為。然而，婚姻制度是否真正能滿足所有人呢？

曾家達個人認為，婚姻制度並未能滿足任何人的需要，國際性的

離婚數字正有不斷上升的趨勢。而離婚本身已是十分極端的行徑，許多已婚人士雖不致選擇上離婚的道路，但卻忍受着自己的婚姻，當中能真正享受婚姻生活的人，可能極少數。他相信，在已婚人士當中，不滿意自己的婚姻狀況的佔二至三成，他們可能是不適合婚姻制度的，但由於社會只為他們提供一種方法——結婚，否則在社會上便有諸多的不便。

### 婚姻與浪漫愛情不相容

婚姻對某些人而言，可能是戀愛的延續，但曾家達卻指出，婚姻與浪漫愛情在結構上是不相容的。

浪漫愛情的原素，包括有：

- 一、對伴侶的感受，是絕對主觀的，喜歡對方多少，只有自己才知道。
- 二、講求真摯，要自然自發，即興想做的便去做，抗拒做作。例如從地上拾起一片楓葉送給伴侶，這是無人要求自己去做的，但當中已傳遞了無數訊息。
- 三、具離軌性的，是離經背道，並富顛覆性的。例如舊社會裏，青年男女追求自由戀愛。

反觀婚姻的原素，包括有：

- 一、結婚是理性的事，婚後有責任，結婚是客觀的，再不是兩個人的事。
- 二、婚後二人要扮演丈夫和妻子的角色。
- 三、婚姻講求守規矩的。例如婚後

伴侶須每晚回家度宿。

### 「同活」可保存自我生活

對於結婚和同居，曾家達本身對兩者均是不贊同的，他個人主張一對戀愛成熟的男女，應採取「同活」的生活方式。「同活」即是雙方將自己最重要的生活部份與對方分享，雙方是不必一同居住的。至於最重要的生活部份則因人而異，可能是對知識的追求、個人的嗜好等等。他強調，最重要的是二人能保存自己的生活。

但若果能夠做到真正懂得與人相處的話，曾家達認為，結婚、同居或是同活亦沒有分別了。而懂得與人相處是包括：

- 一、當伴侶需要關懷時，自己能給予。
- 二、當伴侶在情緒上需要別人明白時，自己亦能明白。
- 三、伴侶希望獨處時，能給予他自由。
- 四、生活要有趣味、有創意，經常帶給伴侶意外驚喜。
- 五、容許伴侶約會其他異性，擁有自己多元化的生活，而自己不致因此自卑或不快。
- 六、尊重二人的不同之處。
- 七、尊重二人之間不能一同分享的部份。

雖然，各人對愛情生活的追求亦有不同，要愛慕的、要佔有的、要尊重的，又或是要諒解的。但無論如何，二人之間的真感情和誠意是最重要的，否則，縱使共同生活的方式再完善，也不能將兩人維繫在一起。

